

债券简称：20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G20 武 Y1 债券代码：2080245.IB、139453.SH

债券简称：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G21 武 Y1 债券代码：2180066.IB、139466.SH

债券简称：21 武汉地铁绿色债 01、G21 武铁 1 债券代码：2180172.IB、152858.SH

债券简称：21 武汉地铁绿色债 02、G21 武铁 2 债券代码：2180195.IB、152877.SH

债券简称：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2、G21 武 Y2 债券代码：2180355.IB、139474.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地铁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军，原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洪锐，原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洪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王洪锐同志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其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王金峰同志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洪锐，男，196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历任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事业总部副总经理，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王金峰，男，197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中港第二航务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项目总工、副经理（工程师），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事业总部一级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此次董事长、总经理任免变动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公告》，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内部安排调整，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以下变更：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军

职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原任职务，现已不在公司任职）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77 号

电话：027-83481009

传真：027-83481055

电子邮箱：hli@wuhanrt.com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因原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变动，公司经内部决策，任命副总经理任敬远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任敬远

职位：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77 号

电话：027-83481015

传真：027-83481055

电子邮箱：renjy@wuhanrt.com

任敬远同志简历：

任敬远，男，1984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武汉市工程咨询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业务发展处处长，武汉城建集团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海通证券作为“20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G20 武 Y1”、“21 武铁绿色永续期

债 01/G21 武 Y1”、“21 武汉地铁绿色债 01/G21 武铁 1”、“21 武汉地铁绿色债 02/G21 武铁 2”和“21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2/G21 武 Y2”债券债权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